

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  
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

審查「立法委員行為法  
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 生 福 利 部

報告日期：113 年 4 月 22 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民進黨黨團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及范雲委員等 18 人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 2 案，涉本部主管性騷擾防治法部分提出專案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為加強性騷擾防治，我國業於 112 年通過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性騷法)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(即性平三法)修正草案，並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。本次性騷法修正重點係以被害人保護為中心，除明定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警察機關及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，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，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，以及加重權勢性騷擾罰則，最高可處 60 萬元以下罰鍰外，並明確及強化場所主人防治義務、延長申訴期限，以下謹就旨揭修正草案涉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，及申訴調查程序進行說明：

#### 一、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責任部分：

- (一)依性騷法第 7 條規定，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於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應依其組織成員、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達 10 人以上或 30 人以上者，分別設立申訴管道、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

開揭示之。

- (二)機構於所屬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當時知悉者，應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證據、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，及檢討所屬場所安全等有效糾正與補救措施，違反者並應限期改善或處以罰鍰；如於事後知悉者，亦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，並皆應注意被害人安全隱私之維護。
- (三)本部業針對修法重點、場所主人性騷擾防治義務，以及公共場所安全環境等議題，修訂性騷擾申訴相關書表，並製作多款簡報、懶人包、短影音及公開揭示海報，置於本部保護服務司性騷擾防治宣導專區，供各界使用。

## 二、建立可信賴的申訴調查程序部分：

- (一)考量被害人遭遇性騷擾事件後身心狀況不同，以及權勢性騷擾及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騷擾事件者，受限其關係，不易向外求助而易逾申訴期限，本次修正之性騷擾法第 14 條明定，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2 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5 年者，不得提出；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，於知悉事件發生後 3 年內提出申訴。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 7 年者不得提出；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，得於成年後 3 年內提出申訴。但依前項各款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，從其規定。
- (二)本次修法亦強化外部監督及調查機制，申訴時行為人

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，向該單位提出申訴；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，向其所屬單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申訴；非屬前開規定者，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訴。

有關多位委員針對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所提草案，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：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建議於立法委員行為法(以下稱本法)增訂第 7 條之 1，並修正本法第 30 條，及范雲委員等 18 人建議修正本法第 7 條，立法委員不得有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。違反規定者，立法院紀律委員會邀請具性別平權專業、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，與性別意識之學者專家進行調查，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之建議後議處。上開建議涉及立法院對立法委員之內部規範，其立法精神本部敬表尊重。

為建立性騷擾零容忍之社會意識，期透過跨部會齊力架構有效、友善、可信賴的防治網絡。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